

AB 181

何謂 AB 181?

AB 181 是一項議會法案，為患有嚴重認知障礙的學生提供獲得高中文憑的途徑。其被稱為替代文憑途徑。

替代文憑途徑與結業證書有何不同?

替代文憑途徑符合州標準，並與滿足州最低要求的課程保持一致。在完成符合州標準的課程以達到全州課程要求後，本地教育機構 (LEA) 必須向合資格的學生授予高中畢業文憑。結業證書要求可提供更高的彈性，並與學生的 IEP 目標關聯，而非嚴格符合州標準。

為何建立 AB 181?

替代文憑途徑可確保患有嚴重認知障礙的學生有機會獲得文憑，以此讓他們接受繼續教育和/或方便其中學後就業。例如：許多僱主需要文憑，因此，此途徑可幫助學生找到工作。

誰符合替代文憑途徑的資格?

擁有 IEP、在 11 年級接受加州替代評估 (CAA) 並完成符合州標準的課程以達到加州最低要求（《加州教育法案》第 51225.3 條）的學生。

確定替代文憑途徑的選項是否有時間表?

是。IEP 團隊必須確定並通知家長/監護人，擁有 IEP 的學生可能有資格以替代文憑途徑獲得高中文憑。

*家長提示：各個選項將會在 8 年級的 IEP 會議上討論。

此途徑的學生在 22 歲前是否仍有資格接受學區服務?

是，以此途徑畢業的學生繼續有權在 22 歲前接受免費適當之公共教育 (FAPE)。在這些情況下，學區仍是學生的通用資源？

此選項何時可用?

具有例外需求、於 2022-23 學年或之後就讀九年級的個人，應具備替代文憑途徑的資格。感興趣的學生/家庭可與其本地教育機構和/或 IEP 團隊交流，並繼續與其 IPP 規劃團隊協作，以解決其中學後和職業目標。

有關 AB 181 和自主學習考慮因素的更多資訊：

AB 181: 特殊教育和自主學習 - 法律、法規和政策 (加州 教育局)